**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产安全**

**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 应急厅〔2023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经报部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工作，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2月20日